

#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石大东党〔2017〕6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## 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离退休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、山东省委老干部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(试行)》(鲁老干〔2017〕20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为我校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发放工作补助。

### 一、补助对象

离退休党委委员，离退休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。在职党员兼任离退休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或委员的，不纳入补助对象。

### 二、补助标准

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包括基本补助和绩效补助两部分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补助

管理服务党员 100 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党组织书记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；管理服务党员 100 人以下、50 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党组织书记，每人每月 400 元；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的离退休党组织书记，每人每月 300 元。离退休党组织副书记、委员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70%和 60%发放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补助

根据离退休党组织工作量大小、岗位目标完成情况等核定，

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及以上的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按相应基本补助的 60%进行核定；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的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按相应基本补助的 50%进行核定。党组织、党务工作者个人受到校级及以上党内正式表彰的，被表彰当年，党组织班子成员、受表彰个人分别按相应基本补助的 100%进行核定。党组织、党务工作者个人考核不合格的，被考核当年，党组织班子成员、不合格个人分别取消绩效补助。

### 三、发放办法

由离退休职工管理部门按时列出发放明细表，交由财务处统一发至离退休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固定的银行卡中。

基本补助，每月发放一次。符合多个发放条件的，按其担任职务的最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发放。离任的，从离任的下月起停发；新任的，从任职的下月起发放。

绩效补助，一般每半年发放一次。每年“七一”前，将上半年的绩效补助发放到位；12 月底前，将下半年的绩效补助发放到位。

离退休党组织、党务工作者个人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分别取消班子成员、不合格个人的工作补助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组织调整。

离退休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发放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向离退休职工通报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(老干部处)党委负责解释。

---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    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---